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265,21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04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丁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 董事会秘书洪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93,704,716	70.3144	8,600	0.0064	39,551,900	29.679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19,514	99.8610	8,600	0.0824	5,900	0.05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